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24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151,397.61 元，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5,139.76 元后，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7,695,955.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832,213.17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66,544.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5,139.76 元，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5,036,567.9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687,973.12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18,425,692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9,355,629.6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8,425,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9,355,629.6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说明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